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911號

原告 仁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東明

被告 沈景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仁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以111年度北補字第19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1年1月27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